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林政佑  
聯絡電話：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cyl@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100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301007050-1.docx、1030100705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第八條，業經本部於103年5月26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070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會計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及結核病組

103705/26  
12:03:22

裝

訂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其服務機關(構)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二、費用明細。
- 三、病歷摘要。
- 四、事發過程描述紀錄。
- 五、扎傷報告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照顧服務員，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依其是否服務於機關(構)，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服務於機關(構)者：檢附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 二、非服務於機關(構)者：限以雇主為申請人；並檢附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聘僱合約書影本、雇主身分證明之雙證件影本、照顧服務員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 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嗣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在案。為新增有關照顧服務員申請預防性投藥費用，所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第八條。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

##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其服務機關(構)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p> <p>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二、費用明細。</p> <p>三、病歷摘要。</p> <p>四、事發過程描述紀錄。</p> <p>五、扎傷報告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p> <p><u>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照顧服務員，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依其是否服務於機關(構)，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服務於機關(構)者：檢附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u></p> <p><u>二、非服務於機關(構)者：限以雇主為申請人；並檢附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u></p>	<p>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其服務機關(構)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p> <p>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二、費用明細。</p> <p>三、病歷摘要。</p> <p>四、事發過程描述紀錄。</p> <p>五、扎傷報告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三項，由於現行條文以服務機關(構)為檢驗或治療費用之申請人，而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感染源之照顧服務員，其受僱方式，除服務於機關(構)外，亦有屬於私人聘僱契約方式，爰配合實務需要，增訂其申請檢驗或治療費用所須檢附之文件，俾保障照顧服務員申請費用之權益。</p>

<p><u>明書、照顧服務員</u> <u>職類技術士證或</u> <u>相關科系畢業證</u> <u>書影本)、聘僱合</u> <u>約書影本、雇主身</u> <u>分證明之雙證件</u> <u>影本、照顧服務員</u> <u>個人之郵局或金</u> <u>融機構帳戶封面</u> <u>影本。</u></p>		
--	--	--